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6月28日決議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董事會亦決議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事宜。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要求，為符合本行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及本行之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6月28日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22年6月28日決議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授權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在公司章程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陳俊奎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